公司代码:600741 公司简称: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域汽车	600741	巴士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茅其炜
电话	(8621)22011701
传真	(8621)22011790
电子信箱	huayuqiche@huayu-auto.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119,982,082.26	63,241,573,546.47	63,241,573,546.47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0,538,172.50	23,618,713,461.97	23,618,713,461.97	1.9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69,558.43	3,203,550,284.28	3,187,110,071.31	43.51
营业收入	40,032,657,856.07	36,844,675,742.19	36,623,910,632.27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292,402.30	2,293,214,443.94	2,287,106,146.20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412,914.52	2,271,440,671.39	2,265,371,612.57	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1.56	11.62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	0.888	0.885	12.6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上年同期(即2014年1-6月)营业收入调增220,765,109.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调增6,108,297.74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2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0	1,552,448,27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57,013,433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3,439,651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3]	其他	0.80	20,781,258	0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9,845,98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2	15,999,920	0	未知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0.48	12,380,912	0	未知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其他	0.46	11,823,098	0	未知	
上海公路房地产联合开发经营公司	其他	0.39	10,106,849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3]	其他	0.39	9,999,93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乘用车市场增速明显趋缓,公司主动应对汽车市场变化,积极做好产品、产能调整及降本增效等工作,根据整车客户需求变化,切实保障配套供货,实现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2015年上半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32,657,856.07	36,844,675,742.19	8.65
营业成本	34,067,973,152.34	31,449,437,826.09	8.33
销售费用	433,686,644.16	441,861,116.01	-1.85
管理费用	2,908,459,742.05	2,617,067,559.01	11.13
财务费用	18,322,051.51	72,722,096.66	-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69,558.43	3,203,550,284.28	4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36,417.78	-116,421,996.03	-1,6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8,472.72	-837,972,828.55	89.01
研发支出	779,572,695.53	587,583,357.42	32.67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1,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40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5.9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流入13.94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9.8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流出18.67亿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股权收购、委托贷款等投资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0.92亿元,比上年同期少流出7.46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增加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股利推迟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于2015年6月初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公司于2015年7月底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审核意见的反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仪表板销售281万套,同比增长13.31%;保险杠销售216万套,同比增长11.34%;气囊销售727万件,同比增长40.08%;座椅销售205万件,同比增长8.47%;安全带销售651万件,同比增长10.53%;车灯销售2,755万件,同比减少5.46%;悬架弹簧销售846万根,同比增长3.93%;稳定杆销售309万根,同比增长1.31%;摇窗机销售531万门,同比增长7.71%;传动轴销售909万根,同比减少0.11%;制动钳、真空助力泵分别销售471万件和24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39%和4.80%;空调压缩机销售346万件,同比减少0.58%;转向机销售181万件,同比减少2.69%;转向管柱销售90万件,同比增长25%;起动机销售182万件,同比减少20.87%;发电机销售361万件,同比增长6.80%;缸盖、缸体分别销售273万件和116万件,同比分别增长7.48%和33.33%;活塞销售1,198万件,同比增长24.66%;油箱销售381万套,同比增长11.0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内外饰件	27,806,099,132.54	23,809,736,505.54	14.37	12.67	11.92	增加0.57个百分点
金属成型和模具	3,232,066,097.41	2,757,187,613.28	14.69	2.24	4.01	减少1.46个百分点
功能件	5,417,872,599.22	4,479,905,463.75	17.31	1.62	0.01	增加1.33个百分点
电子电器件	1,258,002,973.94	1,068,305,958.03	15.08	-0.31	1.49	减少1.51个百分点
热加工件	764,535,781.67	655,462,685.46	14.27	-18.80	-19.56	增加0.81个百分点
合计	38,478,576,590.78	32,770,598,226.06	14.83	8.77	8.26	增加0.40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外饰件	1,250,682,922.90	974,359,642.80	28.36%
金属成型和模具	196,689,821.52	201,176,835.80	-2.23%
功能件	751,610,858.45	699,379,494.43	7.47%
电子电器件	271,967,356.58	329,395,135.95	-17.43%
热加工件	112,341,442.85	88,903,334.96	26.36%
合计	2,583,292,402.30	2,293,214,443.94	12.65%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的。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5-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A股	H股注1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丽珠H代注2
股票代码	000513	01513,299902注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丽珠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VZO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注1:2014年1月16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原B股的股票代码为200513,股票简称为丽珠B。

注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5,403,701.91	2,628,474,326.38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843,356.48	290,934,056.78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553,436.78	270,976,133.49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851,215.94	203,575,208.54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8	1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8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8.34%	增加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39,244,529.48	7,302,605,055.90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8,202,782.43	3,696,516,567.53	14.65%
资产负债率(%)	41.64%	44.10%	下降2.46个百分点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73(其中H股股东3户)(注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6.79%	111,991,254	-	16,000,000[4]	95,991,254	质押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	77,510,167	-	-	77,510,167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059,428	-	6,059,428	0	质押并冻结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892,943	-	-	5,892,94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基金	1.15%	3,500,000	+400,002	-	3,500,000	
安信千盛财富-浦发银行-安信千盛富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0.78%	2,366,740	-	-	2,366,7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基金	0.73%	2,209,845	-	-	2,209,845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59%	1,800,000	-3,562,584	-	1,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基金	0.55%	1,669,040			1,669,040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	0.54%	1,639,060			1,639,0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95,991,254	H1ε	95,991,2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10,167	A1ε	77,510,16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5,892,943	A1ε	5,892,94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500,000	A1ε	3,500,000			
安信千盛财富-浦发银行-安信千盛富安3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6,740	A1ε	2,366,7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209,845	A1ε	2,209,845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A1ε	1,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69,040	A1ε	1,669,040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9,060	A1ε	1,639,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744	A1ε	1,636,74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新股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SHENZHEN A/C)所持有的本公司50,660,052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药品价格、招标、医保支付等医改政策陆续出台的行业因素影响,国内医药工业整体仍保持在低位增长,但伴随着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以及生物类药企、医疗器械医药企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医药行业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机会,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公司积极应对,时刻关注行业发展的动向,不断创新、优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市场应对能力,继续以扩大销售规模为核心,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工作,做好质量管控、风险管控、成本管控,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加大了科研的投入力度,加强生物领域的科研开发及项目合作,并积极开拓和布局精准医疗相关业务领域,增强了自身产品的协同竞争优势,在新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如下: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5,403,701.91元,同比增加486,929,375.53元,增幅18.53%,主要系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独家制剂品种销售增长所致。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77,369,501.52元,同比增加32,499,745.95元,增幅9.42%。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843,355.48元,同比增加49,909,298.70元,增幅1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553,436.78元,同比增加16,577,303.29元,增幅6.12%。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1,169,327,521.08元,同比增加148,313,704.12元,增幅14.53%;公司管理费用支出278,218,601.81元,同比增加86,281,136.19元,增幅44.95%,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所致;财务费用为19,434,685.02元,同比增加6,695,188.35元,增幅52.55%,主要是重大建设项目完工,贷款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增加所致。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851,215.94元,同比增加30,276,007.40元,增幅14.8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759,702.54元,同比增加158,750,450.24元,增幅36.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448,127.87元,同比减少85,242,158.51元,降幅36.01%,主要是偿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在医药行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且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专科医药企业集团为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在现有生殖专科优势领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抗肿瘤、精神、消化等专科领域优势及丰富相关产品线,进一步加强抗体生物技术、微球缓释技术、靶向释药技术等特色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持续强化特色专科制剂的研发与市场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业务和资产整合,利用生物制剂与诊断试剂业务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协同优势效应,积极开拓和延伸以"患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医疗领域业务,建立公司在"药物治疗+基因测序诊断"的协同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挖掘内生和外延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以促进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2015年下半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及安排如下:

1、深化营销改革,稳定业绩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现有处方药、诊断试剂以及生殖专科团队等优势销售渠道与销售团队,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各个领域的销售,同时运用移动互联网思维,不断创新市场推广与销售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品种资源与销售渠道资源的充分整合。2015年下半年,具体落实做到:(1)在药品降价的新常态下,紧跟医药改革、招标医保、价格谈判等政策发展趋势,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及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适应新形势;(2)利用大型商业进行全国网络建设,增加分仓数量,开创多层面、多形式、多渠道的商业形态;(3)继续构建终端销售队伍,细化落实各层级人员的责权利,打造一支老板级的职业经理人专业化队伍;(4)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销售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渠道下沉、管理优化、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5)不断梳理工作重点,把控销售局面,防范风险。

2、建设特色研发技术平台、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2015年下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快特色专科药的研发进程,推进特色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认真落实在研产品进度的推进工作,完善各领域的研发管理体系,合理控制研发成本,把握好正确的研发方向,加强人才和技术的引进,提升研发团队的实力,打造研发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长期坚持国际化的科研理念,保证重点品种的培育、现有潜力品种不断深度挖掘,将重点建立缓释微球技术平台以及单抗生物药技术平台,加快精准诊断相关领域业务的布局,积极寻求海外项目合作机会。

3、严抓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危机管控机制

公司坚持"监、帮、促"的管控思路,围绕"全面防范产品质量风险,全面防范体系风险"两个核心,以质量审计为抓手、排查风险、督促整改、促进体系健康运行,预防企业产品质量出现系统性风险,杜绝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危机事项,同时将质量、安全、环保等指标作为各生产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基础,具有一票否决权。除常规计划内审计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开展集团内GMP飞行检查力度,继续加强GSP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质管人员的数量及职业能力。

4、强化集团职能管理,提升内控效率

2015年下半年,集团职能总部在"简政放权优化,危机管控加强"的总体管理方针下,各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集团与下属企业责权利关系,不断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强职能管理的流程化、系统化及科学化。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推进公司旧厂土地改造以及总部行政办公场地搬迁等相关工作。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公司谨慎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并全面结合其他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变更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影响本报告期的财务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报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大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需变更注册地址和增加注册资本(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及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1、将原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大楼 邮政编码:51909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大楼 邮政编码:519090"。

2、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382,252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696,927元"

3、将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为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方案如下:

4、将原内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5、将原内容:"第六十八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时;"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6、将原内容:"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将原内容:"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将原内容:"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

(二)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采取等额或差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大会。"

9、将原内容:"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将原内容:"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为:"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提出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方案如下:

1、将原内容:"第八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时;

修改为:第八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将原内容:"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